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8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莊凱婷

受 選任人 李月芬地政士

事務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4
樓之3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劉育成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李月芬地政士為被繼承人劉育成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劉育成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劉育成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劉育成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劉育成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次按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鈞院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並經鈞院（114年司拍字第333號）受理在案，惟被繼承人劉育成

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，下稱
被繼承人）於114年3月28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皆辦理拋棄
繼承在案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
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
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請求選任被繼
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有提出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
知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據。復經
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繼字第2793、3160號卷宗，堪認
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
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。嗣經本院函詢臺中市律師公會名冊之律師及社團法人台
中市地政士公會有無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，有社團法
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推薦李月芬地政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
人，此有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函文附卷可稽。茲審酌
李月芬為執業地政士，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
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應能
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
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。執此，本院認為由李月芬地政士擔
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怡君